

新锐观察



食用油价格，凭啥要被“格外关照”？

□ 毕舸

除非五大食用油企形成了事实上的资源及市场垄断，并且采取了有价格操纵之嫌的涨价行为，否则，监管部门没有理由对其“格外关照”。

8月13日，国家发改委价格司召集中粮集团、益海嘉里、鲁花集团、九三油脂集团和汇福粮油集团等5大小包装食用油企业进行谈话，要求上述5家企业建立食用油价格报告制度，定期向国家发改委报送食用油出厂价、批发价和零售价。(据8月16日《21世纪经济报道》)。

监管部门为什么要将精力放在食用油价格的监管上？监管部门有什么理由对

其“格外关照”？

真正影响到民众生活负担的经济层面很多，比如最近宏观调控有所松动后的房价反弹，比如水、电、燃料价格的轮番上涨。此外，不能单纯用同比上涨幅度来衡量民众压力的指标。例如，房价每涨1%就意味着购买一套房子要多付出几千元至几万元不等，比一两个月才消耗一桶的食用油同比上涨百分之几，可要厉害多了。

尤其是食用油价格汇报制，其指向究竟是什么。如果是仅仅作为掌握食用油价格波动的基础，那么完全可以通过市场调研来完成，如果就此来对食用油价格进行刚性控制，显然有违市场自发调节规律。并且从改革开放这么多年的经验来看，所

谓的政府控制价格也是不可行的。

其实，现在民众担心的不是食用油价格猛涨，毕竟在一个市场竞争充分的领域，不是谁想乱涨价就能涨的。民众更为关注的是某些行政保护与市场垄断的特殊领域。比如石油、天然气、水电，比如与地方政府利益息息相关的房地产领域，比如至今改革推进艰难的医疗教育领域，乃至于小散乱尚处于初级阶段的农业领域。监管部门在这些领域要做的事情很多。

食用油价格其实也牵涉到两个方面：一方面是作为源头的大豆种植，政府应给予基础农业更多扶持，另一方面则是鼓励市场竞争来促使更多食用油企提供性价比高的产品。

民企掘金页岩气困难重重

□ 建业

整个资本市场都在为页岩气第二轮招标而兴奋，但事实上，这个新兴产业是否真能给民企带来巨大机遇，还要打一个问号。

一方面，与传统油气重叠的页岩气区域难以进入招标市场；另一方面地方政府在页岩气产业中所扮演的角色，也有意无意地为民企进入这个产业带来了阻力。

国土资源部即将实施的第二轮页岩气探矿权招标仅限于无重叠矿权的空白区块。据相关统计，这意味着只有20%的页岩气有利区面积可以拿来公开招标，而剩余80%的部分则与传统油气矿权重合，这些传统油气矿权主要掌握在中石油、中石化等拥有传统油气开采业务的央企手中。

理论上说，由于页岩气和传统油气属于不同的矿种，即便传统油气矿权已经存在，在同一区域仍然可以存在页岩气探矿权，但重叠矿权的存在几乎总是引起争议。以与页岩气和传统油气关系极为相似的煤层气和煤炭为例，由于煤炭和煤层气

的矿权分开设置，曾引发煤炭开采企业和煤层气开采企业激烈的利益冲突，国土资源部还曾专门为此召开会议讨论。

在页岩气和传统油气的重叠区块，虽然没有明确公布采取怎样的矿权设置方式，但中石油、中石化等央企已经开始着手在传统油气矿权范围内勘探、开发页岩气资源。此前，曾有媒体呼吁对页岩气与已登记传统石油天然气重叠的区域，也应设置页岩气矿权，由各类企业通过平等竞争获得。但考虑到煤炭与煤层气矿权分置出现的问题，实际操作中恐怕无法实现。

由此可见，虽然我国页岩气资源丰富，但真正能够拿出来投标的优质区块其实并不多，这必然引发各方激烈争夺，价高者得的竞标方式将对资金能力相对较弱的民营企业造成巨大压力。

另外，页岩气作为国土资源部一级管理的矿种，由国土资源部直接负责矿权登记和发证，因此地方政府难以像为投资项目配套煤炭一样，利用当地资源吸引投资；而且由于没有审批权，地方政府在与

拟投资的企业谈判中，也处于不利地位。

因此，随着页岩气投标门槛进一步降低，为了能在资源开发的热潮中分得一杯羹，各地方政府也在鼓励自己控制下的地方国资企业参与竞标。今年5月，国土资源部发布了《页岩气探矿权投标意向调查公告》，在有意参与的70多家企业中，除了央企，各省的能源(电力)集团、投资集团成为了最主要的参与者。

地方政府的积极态度同样也在挤压着民企的空间。而且，虽然页岩气矿权审批权不在地方，但页岩气开发所涉及的具体工作如征地、用水等问题，却都需要地方政府的支持。因此，与获得地方政府支持的地方国企相比，民营企业想要在当地开发页岩气可能将面临很大困难。

如此看来，页岩气作为一种能源在短期内还无法避免被央企和地方国企“垄断”的命运，民营企业大规模进入这个行业或为时尚早。

(相关报道链接B3版《招标倒计时 各方抢滩页岩气开发》)

□ 陈沁

中国欧盟商会8月21日发布《创新迷途：中国的专利政策与实践如何阻碍了创新的脚步》报告，称尽管中国专利数量增长迅速，但质量并未得到相应发展，高质量专利占比偏低，中国整体创新能力被夸大。

报告指出，中国的创新能力仍落后于众多发达国家。中国专利分别为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及外观设计专利，其中发明专利的门槛最高，注册难度最大。与取样的欧盟国家相比，中国专利中发明专利占比较低，平均有效期较短，被引证数量较低。

报告称，中国国有企业在创新能力上并不

欧盟商会：中国整体实际创新能力被夸大

具备优势。中国有大中型企业近年来的专利申请中，约65%是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远高于质量更高的发明专利。

报告对中国专利质量发展势头亦不乐观。报告预计，与2011年相比，2015年中国发明专利的申请量将下降2%，实用新型专利的申请量将上升5%。

中国欧盟商会秘书长丁凯在同一天的记者见面会上表示，中国若想向价值链的高端发展，实现经济再平衡，专利将是重要的驱动因素。

报告分析，尽管中国经济增长至今仍强劲

有力，但是如果缺乏强有力的研发能力，中国经济将会有停滞，对中国和世界都将造成“意想不到的影响”。

中国政府对专利发展设定了一系列量化目标：《中国国家专利发展战略(2011-2020)》提出，截至2015年，每年专利申请量达200万件；国务院2011年发布的《关于战略新兴产业知识产权通知》提出，2015年战略新兴产业的国际专利申请数量应增长至2010年的3倍。

报告认为，中国提出的量化目标尽管雄心

勃勃，但是过于注重量化可能无助于提升专利质量，甚至可能制约高质量专利的产生，导致低质量专利的开发和申请。报告建议，应设立确保专利质量的有效目标。

报告主要作者、中国欧盟商会知识产权工作组负责人之一濮东丹在回答记者提问时表示，在报告的撰写过程中，工作组与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多个省市的相关机构有多次接触，未来还将进一步展开讨论。“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并不是在指责中国，中国不少官员已经意识到了提升专利现状的重要性。”

工商界声明反对欧盟对华光伏反倾销立案



中国全联新能源商会召开新闻发布会反对欧盟对华光伏反倾销。

品进出口商会组织发布会表达反对意见后，又一全国性民营新能源行业组织发出声音。

《声明》指出，本次反倾销调查一旦成立，

将会是中欧有史以来最大的贸易救济案，必将对中欧双方的贸易、政治、经济和社会正常发展带来巨大的负面影响，双方应审慎对待。

“这不仅意味着中国光伏企业将遭受灭顶之灾，更将直接导致超3500亿元人民币的产值损失，超过2000亿元的不良贷款风险，超过30-50万人同时失业。”英利集团公共关系总监梁田在发布会上不无忧虑地表示。

《声明》强调，中国光伏产品没有对欧洲相关产业造成损害，也不存在对欧倾销行为。欧洲少数企业提出的对中国光伏产品的倾销指控，本质上是由于其自身管理和生产落后而不思转变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转移市场注意力、转嫁生产经营危机的行为，也是将欧盟市场不景气的状况转嫁给中国生产企业的行为。

自主品牌，多些实在吧！

□ 孙金凤

在自主车企海外扩张如火如荼的时候，日前，奇瑞和长城汽车的部分车型因使用石棉材料被澳大利亚竞争及消费者委员会ACCC警示召回。尽管澳大利亚方面表示，被查出的石棉材料是被应用在发动机和排气系统垫片上，车辆使用期间不会对驾驶者造成风险，也未作出强制召回的决定，但两家车企还是积极反应，决定对相关车型进行召回处理。

首先，对于这两家车企在遇到问题时采取的积极而迅速的反应，应该给予肯定。从市场成熟程度看，澳大利亚介于欧美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而从法规上看，澳大利亚在排放指标方面的严格程度已经接近欧美。因此，澳大利亚市场一直被看作是中国汽车进入欧美的“跳板”，若能够在该市场取得成功，出口欧美将为时不远。而对长城和奇瑞而言，澳大利亚确实是重要的出口基地，因此采取这一主动召回措施无论是对本企业还是对中国车在海外都有积极的影响。但反观自主品牌在国内的表现，真的不敢恭维。

要说自主品牌的车质量就好吗？那可未必。造成现在自主品牌在国内很少召回的原因，一方面是对召回还是比较避讳，没有正确的看法。另一方面就是责任心不够，怕麻烦，怕花钱，这使很多自主车企面对一些质量问题时大多选择“暗地里”或者“大事化了”的办法解决。

第三方面的原因还是国家对缺陷产品的召回制度还不够完善，对采取上述做法的企业缺乏强有力的制裁手段。

实际上，在自主品牌生存艰难，在国内被合资、外资挤压的情况下，更应该对国人拿出比外资和合资更诚恳的态度，这样才能赢得现有客户的信赖，更好地塑造品牌，为赢得更多的国内市场打下基础。因此，自主车企还是对国人更实在些吧。



发挥商会作用 培育商会经济

□ 欣闻

现代商业社会从实践到观念对我们来说是一种外来现象。告别传统社会、走向现代商业社会是一个渐进的过程，在传统社会的夹缝中发展商会经济不可能一蹴而就，应当更多地为商会经济发展提供生长环境。

转变政府职能 为商会发展提供制度空间

公共事务的日趋多样化与复杂化使得完全由政府来承担公共服务的传统理念变得越来越不现实。加快政府职能转变，建立有限政府要求政府部门退出企业和社会组织的具体管理，把工作重点转移到经济调节、市场监管、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上，将本来不属于自己的职能转移出去，归还于市场和社会组织。政府要尊重并保障商会的自治权，使商会在维护会员权利、制约公权力方面起到应有的作用。积极支持商会进行地区间和国际交流，切实为商会发挥作用创造条件。加快制定和完善促进商会发展的规章和政策措施，从制度上保证商会组织的健康发展。把该放下的职能，该由市场决定的职能，企业的事情交给商会去组织。适时地把行业规划、市场准入、诚信等级、职称初评等职能转移到商会，赋予其一定的自主权。

建立沟通交流的平台和机制 充分听取商会诉求

加强商会和政府的沟通交流。构建长期稳定的联系对话平台，支持商会依法维护会员合法权益。建立政府有关部门与商会沟通协调机制，听取意见和建议。部署经济工作要让商会知道情况，制定发展规划要与商会共同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文件要向商会征求意见，保证商会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商会要做好调节市场的“第三只手”，形成一种“软权力”，帮助政府共同维护市场规范发展。同时，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为地方政府、企业间合作交流搭建平台，实现共赢发展。加强商会与社会的沟通交流。加强对商会性质、地位、作用的宣传，为商会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重视挖掘、树立和宣扬典型，提高商会的知名度和社会认同感。积极开展商会问题研究，举办专题研讨会，逐步提高商会的社会影响。商会不仅要对企业和行业发展起到重要推动作用，还要勇于担当社会责任。打造一种面向社会、服务社会的商会品牌，努力为和谐社会的构建发挥示范和表率作用。

加强商会和企业的沟通交流。商会作为企业发展的平台，除了为企业发展提供服务外，要把商会的资源调动起来形成合力。及时沟通信息，交流工作经验，加强各理事和会员单位间的联系。跟踪了解会员企业动态需求，为会员企业排忧解难，切实解决问题。在商会与会员企业的互动中加强内部控制，规范操作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接受会员企业的监督，对会员企业负责。

加强扶持规范监督 为商会发展提供服务

加大扶持力度。政府对商会的扶持关键要减少直接干预，为其发展提供条件。关注有关商会发展的规章制度的进展，吸取各地促进商会发展的制度建设优秀成果。落实对行业中介组织的优惠政策，研究出台扶持办法，努力消除政策障碍，营造商会发展良好氛围。组建一批具有较强代表性和影响力的商会，提高行业影响力和代表性，打造商会知名品牌。可以委托商会作为招商主体，共同创新以商招商的新机制。积极探索放权机制，委托商会参与行业统计、调查、规划和项目重大投资，论证等。

规范内部控制。按照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商会，明确会员代表大会、理事会、会长、秘书长的权利与职责。按照商会章程，加强制度化建设，建立健全重大活动报告、信息披露等内部管理制度，形成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独立自主、规范有序的运作机制，激发商会活力。

加强监督引导。商会服务于商人共同的利益，从而有可能形成封闭的利益集团，损害其他经营者利益、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或者社会公益，对于商会的垄断行为、政治活动、治理的开放性等，均要有一定监督举措。商会发展需要有一定的引导。引导应当依法有序开展，力戒行政命令式的随意干预。